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合环（执）责改字〔2024〕11号

被责令改正单位：重庆捷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6067026D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白市驿镇新店村3组

22024年1月17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重庆捷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合阳城街道办事处长兴村开办的铝锭生产项目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铝锭生产项目当日正在生产，生产车间内有1名工人正在进行熔炼生产，熔炼炉和炒锅正在运行，废气处理设施未开启，车间内浓烟弥漫，该项目存在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4年1月17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2.2024年1月18日、24日、30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调查询问笔录》（5份）；

3.2024年1月17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勘察）方位图》（1份）；

4.2024年1月17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时拍摄的《执法现场视听资料》（1份）；

5.重庆隆力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6.重庆捷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加工协议》复印件（1份）；

7.重庆隆力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送货单和入库单复印件（1份）；

8.2024年1月24日《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复印件（1份）；

证据1、2、3、4、5、6、7、8说明现场情况，证明该公司存在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入生产和使用和以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

9.重庆捷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10.重庆捷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11.重庆捷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熔炼操作工王林身份证复印件（1份）；

12.重庆捷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熔炼操作工王林微信转账记录复印件（1份）；

13.房东陈长玉身份证复印件（1份）；

14.《厂房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

证据9、10、11、12、13、14证明违法主体是重庆捷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符合法律规定，所收集提供的文书、证据具有合法性。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以上200万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1.立即停止建设；2.限你公司在收到责改之日起30日内完成环保设施的验收。**

我队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停止建设，我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并依据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如你公司在收到责改之日起30日内未完成环保设施的验收，我队将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100万以上200万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队将依法申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年2月19日